

娄烦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开展娄烦县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申报备案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娄烦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

二、申报范围

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 1）的单位、场所。

三、申报时限

即日起至3月25日。

四、申报方式

方法一:网上申报，用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并进入“消防源”App，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操作指南”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信息。

方法二:现场申报，符合《标准》的单位填写《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详见附件2）后，进行现场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全县各单位、场所主动自检自查，并严格对照《标准》，认真、主动填写《申报表》，依规申报。

（二）2023年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至今单位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确定为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此次不再重新申报。

（三）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但因单位规模等级下降或因破产、停业、兼并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以及单位发生产权、经营权转变、名称改变等情况，应主动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备，由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后从重点单位名录中予以调整、删除。

特此通告。

附件1：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附件2：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娄烦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3. 餐位在 500 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4.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5.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舞厅、卡拉 O 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3）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 （4）游艺、游乐场所；
 -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6）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2.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3. 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4. 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 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县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3. 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2.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 50 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县级以上的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 300 公斤以上、液体 1 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6. 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1.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2. 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 200 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1. 日生产纸浆 60 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 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2. 营业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县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申报所属类别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验收（或备案）和开业前检查时间				文号或备案号	
申报单位类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筑面积 $\geq 1000\text{ m}^2$ 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2、客房数 ≥ 50 间的宾馆（旅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3、餐位 ≥ 500 座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1、住院床位 ≥ 50 张的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2、老人住宿床位 ≥ 50 张的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3、学生住宿床位 ≥ 100 张的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幼儿住宿床位 ≥ 50 张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	<input type="checkbox"/>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2、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3、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1、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2、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县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	<input type="checkbox"/> 1、候车厅、候船厅建筑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客运车站、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2、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筑面积 $\geq 2000\text{ m}^2$ 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	<input type="checkbox"/> 1、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2、电压50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3、县级以上的电力调度楼。				
八	<input type="checkbox"/> 1、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2、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input type="checkbox"/> 3、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input type="checkbox"/> 5、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固体 ≥ 300 公斤、液体 ≥ 1 立方米的化工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6、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	<input type="checkbox"/> 1、生产车间员工 ≥ 100 人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	<input type="checkbox"/> 1、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设备价值 ≥ 1000 万元的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 $\geq 200\text{ kg}$ 的单位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3、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 ≥ 10000 吨的其他粮库				
	<input type="checkbox"/> 4、总储量 ≥ 500 吨的棉库 <input type="checkbox"/> 5、总储量 ≥ 10000 立方米的木材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6、总储存价值 ≥ 1000 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7、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1、日生产纸浆60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厅面积 ≥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县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备 注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根据《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属第 条 项所列范围内，故申报为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进行咨询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娄烦县消防救援大队	娄烦县滨河南路消防大队	0351-5326028	Lfxxfdd@163.com